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269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昭良

非訟代理人 詹喬安

關 係 人 鄭崇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楊天麟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鄭崇文律師（營業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2）為被繼承人楊天麟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、民國112年3月4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楊天麟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楊天麟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楊天麟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楊天麟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楊天麟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楊天麟間侵權行為損
02 害賠償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訴更二字第1號審理
03 中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3月4日死亡，繼承人均已拋棄
04 繼承或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
05 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訴訟無法續行，為確保聲請人
06 之權益，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7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函文、臺北
08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影本為
09 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繼承人
10 之戶籍資料，並與本院拋棄繼承案件互核無誤，堪信其主張
11 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選任鄭
12 崇文律師（業徵得同意）為被繼承人楊天麟之遺產管理人，
13 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遺產管理人待本案
14 確定後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
15 權人、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21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
22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